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TECHNOLOGY CO., LTD.

5F, No119, Jiankang Rd., Jhonghe City, Taipei County 235, Taiwan

台北縣235中和市建康路119號5樓 Web Site: [www.carry.com.tw](http://www.carry.com.tw)

TEL: 886-2-8221-3985

FAX: 886-2-8227-283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3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6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四、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23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3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4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36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暨 討 論 事 項
- 五、其他議案 及 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九十八年度資產減損報告。

#### 二、承認事項暨討論事項

- 提案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提案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提案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提案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提案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提案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提案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提案八：討論修訂至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案。

####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詳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詳附件二。

3. 九十八年度資產減損報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提列資產減損金額均為新台幣 10,387 仟元，其減損項目為預付貨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2. 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一~附件四。
  4. 敬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86,816,057 元，扣除期初待彌補虧損 68,562,903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25,31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16,427,839 元。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6,296,736 元（股數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7,603,505 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 0.21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4. 嗣後若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會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謹依法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鑒核並予承認。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8,562,903)	
加：98 年度稅後淨利	86,816,0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825,315)	
可供分配盈餘	16,427,8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6,296,736	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發放 0.2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10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821,39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監酬勞 328,557 元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決 議：

提 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參酌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增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條文，詳細修訂情形如附件五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敬請 核議。

決 議：

提 案 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營運發展彈性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細修訂情形如附件六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敬請 核議。

決 議：

提 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之「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細修訂情形如附件七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敬請 核議。

決 議：

提 案 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詳細修訂情形如附件八之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敬請 核議。

決 議：

提 案 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法人董事億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桂香小姐目前兼任威剛科技(股)公司副理一職，因其為管理領域之專家，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有極大幫助，故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核議。

決 議：

提 案 八：擬修訂至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案，敬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原經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至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一億元。

2. 惟目前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已有相關法令規定可供遵循，為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需求，提請股東會同意將原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修改為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之限額辦理之。

3. 敬請 核議。

###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仍為電腦週邊產品銷貨及代工兩部份。銷貨收入因記憶體產業的復甦力道強勁，記憶體相關產品出貨量大增，且讀卡機亦維持穩定的出貨量，因而公司銷貨業績及利潤均有顯著的成長。加工收入則因接單金額較低，產能利用率較前一年度下降，致加工利潤率下降，但整體而言，九十八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為近年來表現最好的一年。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1,243,110仟元，較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520,208仟元成長約139%，營業毛利九十八年度為144,876仟元，較九十七年度94,208仟元增加50,668仟元，惟因代工業績比重降低，使毛利率由九十七年度約18%下降至九十八年度約11%。隨著營業收入增加的影響，營業費用九十八年度為75,352仟元，較九十七年度60,997仟元增加14,355仟元，營業利益九十八年度為69,524仟元，較九十七年度33,211仟元增加36,313仟元。九十八年稅前淨利為76,062仟元，較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17,620仟元增加58,442仟元。相較九十七年度之預算數，營業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23.66%、營業毛利較原預算數增加46.40%，營業淨利較原預算數增加205.20%，稅前淨利較原預算數減少13.28%。

公司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列表如下：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4%	14.65%
流動比率(%)		864.62%	396.70%
資產報酬率(%)		8.62%	3.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1%	3.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96%	4.28%
	稅前純益(%)	9.80%	2.27%
純益率(%)		6.98%	4.86%
每股盈餘(元)		1.12	0.33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獲利能力則較前一年度成長。

九十八年度研發支出13,359仟元，因營業收入增加而費用控制得宜，研發支出由九十七年佔營業收入比重4%降至九十八年佔營業收入比重1%。未來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充公司之營業規模。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附件二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其中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內容，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馬 鐘 棋



簡 敏 芬



孫 尉 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908 號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振聯投資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61 仟元及新台幣 11,90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723 仟元及新台幣 28,23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子公司振聯投資有限公司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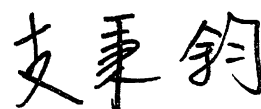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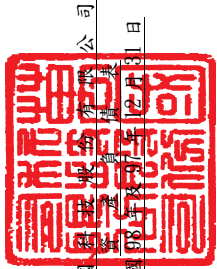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萬國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69,372	22	195,814	25	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92,537	32	48,081	6	2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6	-	416	-	2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8,005	5	59,229	8	216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十)及五)	71,509	6	79,068	10	2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3,546	-	5,009	1	2280			
存貨(附註四(九)(十))	41,964	3	27,775	4	2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	51,806	4	1,678	-				
流動資產合計	888,755	72	417,070	54	2810			
基金及投資					2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	17,675	2	21,664	3	28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73,032	6	42,266	5	2X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203	-	4,596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910	8	68,526	9	31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3850			
成本								
機器設備	112,656	9	117,694	15				
機具設備	1,548	-	1,873	-				
辦公設備	3,669	-	4,807	1	3450			
租賃改良	11,707	1	10,443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9,580	10	134,817	17	3XXX			
減：累計折舊	(55,165)	(4)	(31,511)	(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94)	-				
固定資產淨額	74,415	6	103,232	13				
無形資產					1XXX			
其他無形資產	1,050	-	1,945	-				
其他資產-淨額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72,962	14	174,728	22				
遞延費用(附註五)	562	-	6,35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1,233	-	9,251	1				
其他資產合計	174,757	14	190,333	24				
資產總計	1,233,887	100	781,106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0,874	3	41,857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938	1	12,553	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523	-	-	-				
應付費用	42,471	4	41,946	6				
其他流動負債	2,985	-	8,735	1				
流動負債合計	102,791	8	105,134	1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6,165	1	6,728	1				
存入保證金	2,567	-	2,567	-				
其他負債合計	8,732	1	9,295	1				
負債總計	111,523	9	114,429	15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二))	776,035	63	776,035	99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8,253	1	(68,563)	(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六))	328,076	27	(40,795)	(5)				
股東權益總計	1,122,364	91	666,677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33,887	100	781,1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劉安倫



經理人：陳立青



董事長：陳立青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15,588	81	\$	235,124	45		
4170 銷貨退回	(	3,396)	-	(	627)	-		
4190 銷貨折讓	(	234)	-	(	2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11,958	81		234,474	45		
4660 加工收入		231,152	19		285,734	5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43,110	100		520,2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09,441)	( 73)	(	207,810)	( 40)		
5660 加工成本	(	188,793)	( 16)	(	218,190)	( 4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098,234)	( 89)	(	426,000)	( 82)		
5910 營業毛利		144,876	11		94,208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8,276)	( 1)	(	8,665)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3,717)	( 4)	(	30,51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359)	( 1)	(	21,820)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5,352)	( 6)	(	60,997)	( 12)		
6900 營業淨利		69,524	5		33,21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0	-		4,28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5,621	1		-	-		
7210 租金收入		13,176	1		7,78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七)(十一)及五)		3,758	-		8,90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625	2		20,97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9)	-	(	2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1,092)	-	(	7,032)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	601)	-	(	272)	-		
7560 兌換損失	(	2,264)	-	(	36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九))	(	10,387)	( 1)	(	8,884)	( 2)		
7880 什項支出	(	2,714)	-	(	19,988)	(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087)	( 1)	(	36,565)	(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062	6		17,620	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		10,754	1		7,681	2		
9600 本期淨利	\$	86,816	7	\$	25,301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98	\$	1.12	\$	0.23	\$	0.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萬國租務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調 整 數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35	(\$ 93,780)	(\$ 21,509)	\$ 679	\$ 661,025	
行 使 員 工 認 股 權		400	( 84 )	-	-	316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6,119	-	6,119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子 公 司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變 動 數		-	-	( 25,405 )	-	( 25,405 )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679 )	( 679 )	
97 年 度 淨 利		-	25,301	-	-	25,301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6,035	(\$ 68,563)	(\$ 40,795)	\$ -	\$ 666,677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6,035	(\$ 68,563)	(\$ 40,795)	\$ -	\$ 666,677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336,250	-	336,250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子 公 司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變 動 數		-	-	32,621	-	32,621	
98 年 度 淨 利		-	86,816	-	-	86,816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6,035	\$ 18,253	\$ 328,076	\$ -	\$ 1,122,3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86,816		\$	25,3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0,947			26,532	
攤銷費用(含其他資產)		6,820			9,811	
呆帳費用		992			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7,334			1,6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92			7,032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763			2,146	
減損損失		10,387			8,8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1			272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累計減損迴轉數	(	194)		(	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1,385)		(	7,6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與帳款		632		(	43,9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59			8,499	
存貨	(	21,523)		(	20,08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35,660)		(	4,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6)			21,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5			4,035	
應付所得稅		523			-	
應付費用		525			5,357	
其他流動負債	(	5,750)			7,6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3)		(	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75			59,69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206)		(	41,9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93			28,806	
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			6,08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623)		(	56,8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52			4,55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133)		(	1,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17)		(	61,01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3,558			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14			195,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372		\$	195,8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清算應收回股款	\$	-		\$	2,0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160 號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振聯投資有限公司，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振聯投資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773 仟元及新台幣 28,28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061 仟元及新台幣 11,906 仟元，各佔合併總損益之(1%)及(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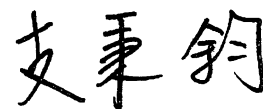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93,286	24	212,573	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5,17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422,141	34	57,610	7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6	-	41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8,005	5	59,229	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五)	71,509	6	79,068	10
存貨(附註四(五))	3,555	-	8,859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41,964	4	27,775	4
流動資產合計	51,806	4	1,678	-
基金及投資	942,282	77	452,378	58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502	1	5,95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18,728	2	22,717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九)	4,203	-	4,50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1,433	3	33,268	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2,656	9	117,694	15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及六)	1,548	-	1,873	-
機器設備	3,669	-	4,807	1
辦公設備	11,707	1	10,443	1
租賃改良	129,580	10	134,817	17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165	(4)	31,511	(4)
減：累計折舊	-	-	194	-
減：累計減損	-	-	12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415	6	103,232	13
固定資產淨額	1,050	-	1,945	-
無形資產	172,962	14	174,728	23
其他資產淨額	562	-	6,354	1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233	-	9,251	1
遞延費用(附註五)	174,757	14	190,333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233	-	9,251	1
資產總計	1,233,937	100	781,156	100
	\$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0,874	3	41,857	5
應付帳款	15,938	1	12,553	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523	-	-	-
應付費用	42,521	4	41,996	6
其他流動負債	2,985	-	8,735	1
流動負債合計	102,841	8	105,184	14
其他負債	6,165	1	6,728	1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567	-	2,567	-
存入保證金	8,732	1	9,295	1
其他負債合計	111,573	9	114,479	15
負債總計	776,035	63	776,035	99
股本(附註四(十二))	-	-	-	-
普通股股本	18,253	1	68,563	(9)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28,076	27	40,795	(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22,364	91	666,677	8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股東權益總計	1,233,937	100	781,15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33,937	100	781,15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劉安倫



經理人：陳立青



董事長：陳立青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15,588	81		\$ 235,131	45	
4170 銷貨退回	( 3,396)	-		( 627)	-	
4190 銷貨折讓	( 234)	-		( 2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11,958	81		234,481	45	
4660 加工收入	231,152	19		285,734	5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43,110	100		520,2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09,441)	( 73)		( 207,809)	( 40)	
5660 加工成本	( 188,793)	( 15)		( 218,190)	( 4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098,234)	( 88)		( 425,999)	( 82)	
5910 營業毛利	144,876	12		94,216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8,276)	( 1)		( 8,665)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3,845)	( 4)		( 29,50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359)	( 1)		( 21,820)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5,480)	( 6)		( 59,987)	( 11)	
6900 營業淨利	69,396	6		34,22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3	-		4,39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740	1		-	-	
7122 股利收入	109	-		1,563	-	
7210 租金收入	13,176	1		7,78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七)(十一)及五)	3,758	-		10,04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886	2		23,77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9)	-		( 2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 6,130)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 601)	-		( 27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 6,225)	( 1)		( 4,393)	( 1)	
7560 兌換損失	( 2,264)	-		( 36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九))	( 10,387)	( 1)		( 8,884)	( 2)	
7880 什項支出	( 2,714)	-		( 20,095)	(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2,220)	( 2)		( 40,163)	(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062	6		17,844	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	10,754	1		7,684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6,816	7		\$ 25,528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6,816	7		\$ 25,301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227	-	
	\$ 86,816	7		\$ 25,528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 0.98	\$ 1.12		\$ 0.23	\$ 0.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萬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年1月1日餘額	\$ 775,635	(\$ 93,780)	\$ 21,509	\$ 679	\$ 661,0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0	( 84)	-	-	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119	-	6,119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變動數	-	-	25,405	-	( 25,40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79)	( 679)
97年度合併淨損益	-	25,301	-	-	25,301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76,035	(\$ 68,563)	\$ 40,795	\$ -	\$ 666,677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776,035	(\$ 68,563)	\$ 40,795	\$ -	\$ 666,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36,250	-	336,25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變動數	-	-	32,621	-	32,621
98年度合併淨損益	-	86,816	-	-	86,816
98年12月31日餘額	\$ 776,035	\$ 18,253	\$ 328,076	\$ -	\$ 1,122,3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86,816	\$		25,5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0,947			26,532
攤銷費用(含其他資產)			6,820			9,811
呆帳費用			992			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收入數)			7,334	(		1,4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740)			6,130
減損損失			10,387			8,8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1			272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累計減損迴轉數	(		194)	(		832)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迴轉數			-	(		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1,385)	(		7,681)
少數股權			-	(		2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10			-
應收票據與帳款			632	(		43,9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9			8,499
存貨	(		21,523)	(		16,96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31,820)			3,0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6)			21,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5			4,035
應付所得稅			523			-
應付費用	(		625)			4,780
其他流動負債	(		4,600)			4,0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3)	(		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30			50,98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		8,206)	(		41,9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053)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93			28,80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623)	(		56,8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52			4,55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133)	(		1,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17)	(		68,15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16
匯率影響數			-	(		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0,713	(		15,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573			228,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286	\$		212,5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劉安倫



附件五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九條：<u>刪除。</u></p>	<p>參酌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0九八0二0九0八五0號函新增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方式。</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 . . . .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 . . . .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修正次數增加。</p>

附件六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5.2.4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含投資子公司)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u>資產總額百分之<u>五十</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含投資子公司)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u>資產總額百分之<u>三十</u>。</p>	<p>5.2.4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三十</u>，<u>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十</u>。</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彈性之需求，修正相關規範。</p>

附件七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4.1.6.3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4.1.3 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1.6.3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增訂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對於授權金額訂定上限。</p>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5.2.2.1 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上述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5.2.2.1 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上述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針對其背書保證金額訂定上限。</p>
<p>5.2.2.2 金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5.2.2.2 金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分之十。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值百分之十。</p>	<p>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5.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5.2.2.1 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5.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新增第二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5.2.8 (刪除)</p>	<p>5.2.8 <u>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5.2.2.2 條已明確規範背書保證限額，故刪除此條規定。</p>
<p>5.4 <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期間以一年為限，到期後依該子公司營運改善情形決定是否再次背書保證。</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新增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其後續管控措施。</p>



## 附錄一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9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本=77,603,505)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法人董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4,574,732	5.90%
董 事 長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立 青	4,574,732	5.90%
董 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 一 鵬	4,574,732	5.90%
董 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 東 輝	4,574,732	5.90%
董 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 璨 勳	4,574,732	5.90%
董 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 桂 香	4,574,732	5.90%
董 事	陳 秘 章	2,849,003	3.67%
董 事	劉 文 聰	1,315,992	1.70%
獨 立 董 事	伍 忠 賢	81	0%
獨 立 董 事	王 淑 芬	—	—
合 計		8,739,808	11.27%
監 察 人	簡 敏 芬	1,000,000	1.29%
	孫 尉 翔	—	—
	馬 鐘 棋	—	—
合 計		1,000,000	1.29%

全體董事法定應有股數為 6,208,28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20,80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 附錄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酬勞	328,557
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	821,392

上述董監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CARRY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含員工認股權參佰參拾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名，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二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董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本章程第

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五~十為員工紅利。

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展行銷據點、深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及擴充生產線計劃暨營運資金之需求，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按第二十七條之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分配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紅利，至少發放現金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青



## 附錄五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2.0 範圍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3.0 權責：
  - 3.1 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及執行：投資負責人(或投資專案小組)。
  - 3.2 流動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之評估及執行：財務單位。
  - 3.3 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之評估之執行：總務單位。
  - 3.4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揭露及公告：會計單位。
- 4.0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4.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4.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4.3 會員證。
  - 4.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4.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4.6 衍生性商品。
  - 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4.8 其他重要資產。
- 5.0 作業內容：
  - 5.1 流程圖：無
  - 5.2 作業說明
    - 5.2.1 評估程序
      - 5.2.1.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5.2.1.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5.2.1.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5.2.2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5.2.2.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

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5.2.2.2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5.2.2.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5.2.3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2.4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5.2.5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2.6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2.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2.1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2.13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5.2.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2.16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2.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5.2.1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2.1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5.2.2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2.2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2.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2.17、5.2.18 及第 5.2.21 規定辦理。
- 5.2.23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5.2.5 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5.2.24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5.2.5.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6.0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六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0 目的：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
- 2.0 範圍：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適用於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
- 3.0 權責：
- 3.1 資金貸放對象之審核、徵信、簽約、撥款及記錄，對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定期追蹤：財務單位。
- 4.0 作業內容：
- 4.1 作業說明：
- 4.1.1 資金貸與對象：
-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A.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交易行為需要的公司或行號，確有資金融通之需求者，得依本作業程序由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會專案核定。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1.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1.3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C.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1.3 資金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及對同一公司貸放總額之最高額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另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關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 4.1.4. 資金貸放期限：
-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借款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 4.1.5. 資金貸放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利息，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計算之。

#### 4.1.6. 貸與作業程序：

##### 4.1.6.1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4.1.6.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4.1.6.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1.7. 貸款核定：

- A.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B.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之案件，經辦人員應逐級呈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C. 經核定資金貸放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 D.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並經其保證人背書後，交付本公司。

#### 4.1.8. 簽約對保：

- A. 貸放案件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B.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C.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

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4.1.9.保險：

- A.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B.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若貸與金額尚未償還，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4.1.10.撥款：貸放案件業經核准，並由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訛後，即可撥款。

4.1.11.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原申請核准之“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及貸放合約條款規範辦理。

#### 4.1.12.還款：

- A.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B.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息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C.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4.1.13.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A.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B.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C.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4.1.14.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財務單位於撥貸後，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登錄貸放事項、資料等，並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整理後，予以密封保管。財務單位於借款人還款，且註銷相關債權憑證後，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登錄償還記錄。

4.1.15.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 4.1.16.公告申報：

4.1.1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1.1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2. 內部控制：

4.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4.2.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5.0. 其他事項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2.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0. 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上述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1.0 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營運策略，擬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以確保背書保證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
- 2.0 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 3.0 權責：
- 3.1 背書保證申請之評估及核准後之記錄及追蹤：財務單位。
- 3.2 記錄背書保證相關備忘會計科目：會計單位。
- 4.0 定義：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包括下列各項：
- 4.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5.0 作業內容：
- 5.1 流程圖：無。
- 5.2 作業說明：
- 5.2.1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項目係指下列事項：
- 5.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5.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5.2.2 對象及金額：
- 5.2.2.1 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上述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5.2.2.2 金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2.3 條件：符合 5.2.2.1 條件之對象，均得申請之。但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倘有下列情況者，不予接受辦理：

-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 (3) 信譽風評不佳者。
- (4) 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5)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5.2.4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5.2.4.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 5.2.4.2 之評估結果依 5.2.5.1 程序辦理。

5.2.4.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2.4.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2.4.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2.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4.6 記錄、保管、註銷：(1) 財務單位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登錄於“背書保證登記表”由專人保管，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2) 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事項應就單一公司予以歸檔。(3) 到期註銷：A.申請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行文本公司，申請註銷背書保證。B.申請註銷背書保證經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交財務單位依據原“背書保證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辦理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於“背書保證登記表”登錄註銷及責任解除。

5.2.5 核准：

- 5.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2.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5.2.5.3 於上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2.6 追蹤：財務單位應定期根據“背書保證登記表”之記錄，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及評估，若發現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時，應擬定處理對策提報權責主管核示，必要時得主動要求撤銷背書保證。
- 5.2.7 印鑑保管：
- 5.2.7.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5.2.7.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2.8 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5.2.9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3 內部控制：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6.0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附錄八

###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